

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

债 权 人: 重庆伟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4-5、4-6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

			((以下简
称"债务人")于		月	日签订口	的《借款
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持	担保。为明确责	f任、恪守信	用,双方经	协商,订
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产。			
第一条 主合同的	为基本内容			
一、本合同担保的	的主合同基本内	容为:		
(一) 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			
(二) 合同编号:				
(三)借款用途:				: 人民币
(四) 借款本金数	女额:	利	率:	%/年
(五) 主债务履行	厅期限:			
	月日至_		F月_	日;
二、主债务实际其	月限与上述约 定	了不一致时,	以借款借据等	等债权凭

第二条 保证范围

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 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公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 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财产担保费



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二、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公证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 一、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至债权人确 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人自每期债权发放之日至该笔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承担保证责任。
- 四、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等展期协议不需由保证人签署,对保证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见索即付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立即履行清偿责任。

第六条 保证人声明和承诺

一、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实体,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保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担保责任。



- 二、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承担民事责任。
- 三、保证人在本合同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四、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已取得法律规定或其章程约定的合法有效授权。
- 五、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接受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六、保证人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 提供担保,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七、除了本合同设立的担保或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担保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均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在其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资产上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

八、保证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债权人不接受其为保证人的下列事件:

- 1、与保证人或保证人的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2、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 3、保证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 抵(质)押担保;
- 4、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 约事件;
 - 5、其他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担保能力的情况。

九、保证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

十、如果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保证人(非自然人)发生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托管、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债权人。

十二、保证人(非自然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保证人(自然人)住所、联系方式、婚姻关系变更;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保证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不能正常履行其职责、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十三、若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则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其他任何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其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债权人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

十四、当主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行使的担保方式),保证人均应承担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

十五、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可以协议变更主合同的有关条款,不必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十六、若主合同项下存有其他第三方担保人,保证人不得因与该第三方担保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对该第三方担保人的财产主张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 债权人权利

- 一、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到期、被宣布提前到期或保证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约定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偿还所有债务。
- 二、债权人有权随时要求保证人提供其所知晓的债务人偿债能力的资料。
- 三、当主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



- (一)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或出现第六条所约 定情形:
 - (二) 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 二、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一)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 (二)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债权金额 30% 的违约金;
 - (四)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 (五) 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 (六)以法律手段追究保证人违约责任。
- 三、如保证人出现导致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按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保证人失去联系连续超过 日,视为保证人出现导致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情形。

第九条 担保人义务的独立性

- 一、本保证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保证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主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债权人、债务人协议修改、补充主合同的,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不变。
- 四、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资金),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保证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保证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关于本合同书项下任何通知或各种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文书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各方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如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发生变更时,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开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变动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保证人若认为邮件或传真封面标题与邮件或传真中实际文件 内容不符的,应在自收到邮件或传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 权人,逾期视为邮件或传真封面标题与邮件或传真中实际文件内容一 致;
- 三、虽本条约定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但债权人对于债务 人、保证人失踪的判断则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等联系方 式为准。

第十一条 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 (壹)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叁) 其他方式:/

三、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三、除非有可靠、真实的相反证据,债权人关于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在内的财务记载,债权人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申请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债权人催收的记录、通知、函件等,均有效构成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确切证扰,保证人不得以前述证据由债权人单方制作或记载,而提出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异议。债权人该等证据的使用即对保证人产生约束力。
- 四、保证人承诺已全面阅读与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内容,特别是涉及到保证人与债权人权利义务的约定。保证人对于本合同内容任何



疑问均得到债权人的解答,并予接受。

五、 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正本壹式__份、债权人执__份、保证人各执___份、 债务人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若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则自保证人在相关平台上点击"确认"或"同意"按钮,本合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表明保证人已经先行认真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且债权人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保证人完全理解和认可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保证人对其应承担的所有合同义务和责任已清楚知悉且无异议。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有权调用保证人的电子签名(如有)签署本合同。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1、债权人已经与保证人就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 2、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债权人有权将本合同和借款人/保证人履约情况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债权人的政府监管部门、伟仕佳杰集团,供监管部门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债权人的政府监管部门、伟仕佳杰集团查询、使用、保留、加工,债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政府及法院公开信息渠道、伟仕佳杰集团及其他合法信息数据库查询、采集、获取、打印、复制、保存、整理借款人/保证人的相关信息及信用报告。保证人知悉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如拖欠、逾期等)将报送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如债权人需将借款人/保证人信息上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于上报前以日常通讯方式(如电话、短信、微信等)告知借款人/保证人。
-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协议载明地址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如因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借



款人、保证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退回和电子邮箱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借款人、保证人在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VSTEC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简称"伟仕佳杰")处存有保证金或对其享有应收账款的,在借款人/保证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或本合同项下贷款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时,借款人、保证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债权人直接向伟仕佳杰主张该保证金或应收账款,不可撤销的授权伟仕佳杰将该保证金或应收账款直接支付给贷款人/授信人。伟仕佳杰向贷款人支付后,借款人向贷款人所负债务及伟仕佳杰向借款人所负债务均在与支付金额等额的范围内消灭。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债权人: 重庆伟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